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全额认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 项下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截至本函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城发环境56.19%股份,系城发环境控股股东。为本次配股之目的,本公司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城发环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

2. 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3.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城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

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城发环境造成的实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项下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